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訊息披露

2022 年財務訊息是真實無誤的，及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訂立之財務訊息披露指引之要求。

行長：陳國平

目錄

1. 資產負債表 (摘錄自己審核的2022年財務報表).....	4
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摘錄自己審核的2022年財務報表).....	5
3. 現金流量表 (摘錄自己審核的2022年財務報表).....	6
4. 業務報告之概要.....	10
5. 摘要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報告.....	11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2
7. 衍生金融工具.....	13
8. 主要會計政策.....	14
9. 關聯方交易.....	32
10. 信用風險.....	33
11. 市場及貨幣外匯風險.....	42
12. 利率風險.....	43
13. 業務操作風險.....	44
14. 流動資金風險.....	45
15. 其他.....	48

1. 資產負債表 (摘錄自己審核的 2022 年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2022 澳門元	2021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40,383,937	230,919,779
本地監管機構存款	128,590,614	94,079,10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9,785,048	-
金融管理局票據	136,700,574	139,893,088
貸款及墊款	4,157,452,022	3,123,073,06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17,812	3,980,055
物業及設備	1,353,089	1,279,474
資產總額	4,824,583,096	3,593,224,569
負債		
總行存款	3,402,223,533	2,666,670,000
客戶存款	1,062,044,580	576,425,511
其他負債	2,303,340	2,910,935
當期稅項負債	-	7,414,902
負債總額	4,466,571,453	3,253,421,348
總行賬戶及儲備		
總行賬戶	33,725,889	33,725,889
一般監管儲備	34,369,624	-
特定監管儲備	18,335,064	-
保留盈利	271,581,066	306,077,322
總行賬戶及儲備總額	358,011,643	339,803,221
負債及總行賬戶及儲備總額	4,824,583,096	3,593,224,569

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摘錄自己審核的 2022 年財務報表)

營業賬目	二零二二年營業結果演算	
	2022 澳門元	2021 澳門元
利息收入	128,509,471	80,380,945
利息支出	(66,096,509)	(16,764,168)
淨利息收入	62,412,962	63,616,777
費用及佣金收入	2,395,911	14,235,629
淨匯兌收益	19,861	36,149
其他支出	(14,083,143)	(16,711,510)
信貸減值淨額	(59,708,695)	(98,010,901)
除稅前損失	(8,963,104)	(36,833,856)
所得稅回撥/(支出)	2,301,004	(7,668,087)
本年度損失及綜合收益	(6,662,100)	(44,501,943)

3. 現金流量表 (摘錄自己審核的 2022 年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澳門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963,104)

調整：

利息收入 (128,509,471)

利息支出 66,096,509

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59,708,69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48,566

(11,518,805)

(增額)：在本地之金融管理局存款 (1,286,659)

(增額)：客戶貸款 (1,065,298,685)

(增額)：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資金投放 (257,500,000)

減額：其他賬項及應收收入 2,047,539

減額：向總行貸款 732,330,000

增額：客戶存款 480,045,328

(減額)：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357,735

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流量 (120,823,547)

已付澳門利得稅稅款 (5,113,898)

已收利息 125,337,692

已付利息 (58,279,635)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8,879,38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金融票據 (318,061,909)

贖回之金融票據 320,000,000

購入物業及設備 (222,1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15,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57,163,4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重新列示) 316,044,0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80,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庫存現金及及短期存款	140,448,563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之最低存款額	118,431,972
	<hr/>
	258,880,535
減值準備計提	(147,516)
	<hr/>
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733,019
	<hr/>

2021年12月31日止

澳門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6,833,856)
調整：	
利息收入	(80,380,945)
利息支出	16,764,168
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98,010,90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5,753
	<hr/>
	(2,232,979)
減額：在本地之金融管理局存款	288,273
減額：客戶貸款	103,649,348
(增額)：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資金投放	-
(增額)：其他賬項及應收收入	(6,429)
(減額)：向總行借款	(42,230,000)
增額：客戶存款	53,376,308
(減額)：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398,219)
	<hr/>
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流量	111,355,302
已付澳門利得稅稅款	(4,780,680)
已收利息	78,650,141
已付利息	(17,203,062)
	<hr/>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8,021,701
	<hr/>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金融票據	(139,873,795)
贖回之金融票據	170,000,000
購入物業及設備	(45,425)
	<hr/>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080,780
	<hr/>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	198,102,4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重新列示)	117,941,532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044,013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庫存現金及及短期存款	230,919,779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之最低存款額	85,124,234
	<hr/>
	316,044,013
減值準備計提	-
	<hr/>
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044,013
	<hr/>

4. 業務報告之概要

2022年，新冠疫情和地緣政治因素干擾環球供應鏈，能源和糧食價格飆升、通脹率高企。為應對高通脹，美國聯邦儲備局全年共加息7次，累計加幅共4.25厘。受以上因素影響，澳門經濟亦遭受嚴峻考驗，給經營帶來一定挑戰。本行持續秉承審慎務實的經營理念，繼續提升風控和營運能力，為維護資產質素大幅提撥特定準備金從而影響盈餘。

2023年，本行將繼續關注疫情后經濟及市場恢復情況，強化全面風險管控，堅持服務至上，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同時進一步深化對跨境金融的研究和拓展，發揮創興銀行跨境發展特色，尋求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穩中求進，行穩致遠。

行長: 陳國平

5. 摘要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報告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後附載的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銀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地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六條（一）項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地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六條（一）項的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陳尉，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於澳門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022年12月31日止

	澳門幣
信用代替品	0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0
承兌匯票	0
其他	0

7. 衍生金融工具

現時本分行並無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業務。

8. 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

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多項新準則及經修訂後的《財務報告準則》，並自該日起，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強制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會計期間，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了以下新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以一個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附帶十五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十六條國際會計準則（合共四十一條準則）及二十一個解釋組成。其中，四十一個準則和二十一個解釋的名稱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報告期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雇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	政府補助會計和政府援助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款費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	退休福利計畫的會計和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性房地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	農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股份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遞延管制帳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¹⁾ 解釋公告第 1 號	<i>現有退役、復原和類似債務的變動</i>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 號	<i>成員在合作主體中的股份和類似工具</i>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4 號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5 號	對退役、復原和環境恢復 基金產生的權益的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6 號	參與廢棄電器和電子設 備特定市場產生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7 號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 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中 的重述法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協定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設定受益 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 互作用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6 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7 號	<i>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i>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1 號	徵稅
常設解釋委員會⁽²⁾ 解釋公告第 7 號	<i>引入歐元</i>
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0 號	政府援助：與經營活動沒有 特定聯繫的政府援助

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5 號	經營租賃：鼓勵措施
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5 號	所得稅：主體或其股東納稅狀況的改變
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7 號	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
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9 號	服務特許權協定：披露
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32 號	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 (1)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IFRIC”）
- (2) 常設解釋委員會（“SIC”）

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已於 2022 年首次採用。除如下所述準則外，若干其他準則對本行的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要求進行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銀行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新的披露內容包含在整個財務報表中。雖然對財務狀況或結果沒有影響，但已包括/修訂了比較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IFRS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要求。

本行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即首次採用日）對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 IFRS 9 的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減值），惟未對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該要求。本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按照新修訂的上述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銜接規定，對可比期間資訊不予調整，首日執行新準則與現行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本報告期期初投資重估儲備及。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行並沒有採用套期會計。

(a) 分類及計量的變化

IFRS 9 改變了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式，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行考慮自身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進行上述分類。權益工具投資需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在初始確認時可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行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資產按照修訂前後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以下為賬面總值的調節表：

	原金融工 具分類	IFRS 9 分類	原賬面總值 澳門元	重分類 澳門元	重新計量 澳門元	按 IFRS 9 新賬面總值 澳門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Cost	AC	230,919,779	-	-	230,919,779
本地監管機構存款	Cost	AC	94,079,107			94,079,107
金融管理局票據	L&R	AC	139,893,088	-	-	139,893,088
貸款及墊款	L&R	AC	3,240,085,280	3,665,671	-	3,243,750,951
應收利息	Cost	AC	3,665,671	(3,665,671)	-	-
其他金融資產	Cost	AC	309,574		-	309,574
總金融資產			3,708,952,499	-	-	3,708,952,499

	原金融工 具分類	IFRS 9 分類	原賬面總值 澳門元	重分類 澳門元	重新計量 澳門元	按 IFRS 9 新賬面總值 澳門元
金融負債						
總行存款	Cost	AC	2,666,670,000	340,447-	-	2,666,010,447
客戶存款	Cost	AC	576,425,511	639,953		577,065,464
應付利息	Cost	AC	980,400	(980,400)-	-	-
其他金融負債	Cost	AC	269,021		-	269,021
總金融負債			3,244,344,932	-	-	3,244,344,932

L&R 貸款及應收款
4 AC 攤餘成本

IFRS 9 僅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影響，惟銀行並沒有此類負債。因此，新準則對本行的金融負債沒有影響。

(b) 減值

IFRS 9 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來評估。

本行將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將其列為第一階段，核算其未來 12 個月之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將列為第二階段，並及時地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若客觀地證明減值經已發生，將列為第三階段，亦按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階段三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下表為 IFRS 9 下調整後的期初減值準備總額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減值準備	重新計量	採用 IFRS9 預期
	澳門元	澳門元	信用損失準備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N/A	42,779	42,779
本地監管機構存款	N/A	69,357	69,357
金融管理局票據	N/A	103,211	103,211
貸款及墊款	117,012,214	(25,832,116)	91,180,098
	117,012,214	(25,616,769)	91,395,445
尚未提取貸款	N/A	746,247	746,247
	117,012,214	(24,870,522)	92,141,692

(c)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影響

本行已根據 IFRS 9 的過渡性規定豁免不重述前期比較信息的分類和計量。IFRS 9 的採用使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淨資產合計減少了約 1.23 億澳門元。下表總結了向 IFRS 9 過渡對投資重估儲備和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的影響：

未分配利潤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6,077,332
採用 IFRS 9 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	24,870,522
	<hr/>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330,947,854
	<hr/> <hr/>

重要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

根據 IFRS 9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AS 39”)，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 (“EIR”) 法記錄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套期會計的利率衍生工具以及套期會計的相關攤銷/循環影響。與根據 IAS 39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的生息金融資產類似，根據 IFRS 9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也使用 EIR 方法記錄。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利息費用也使用 EIR 方法計算。EIR 是通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在適當情況下，更短的期限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

EIR (以及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是通過考慮交易成本和收購金融資產的任何折扣或溢利，以及作為 EIR 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成本來計算的。本行採用代表對貸款預期期限內固定回報率的最佳估計的回報率確認利息收入。因此，EIR 計算還考慮了在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的不同階段可能收取的潛在不同利率的影響，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其他特徵 (包括預付款、罰款利息和費用)。

如果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預期因信用風險以外的原因而被修改，則未來合同現金流量的變化將按原始 EIR 進行貼現，並相應地調整賬面金額。與以前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正數或負數調整，相應增加或減少，計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或費用。

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定期重新估計現金流量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也會改變實際利率，但當金融工具最初以等於本金的金額確認時，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支付不會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淨利息收入的列報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 *財務報表列報* 第 82(a) 段要求使用 EIR 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在損益表中單獨列報。這意味著使用 EIR 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應與使用其他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區分開來並單獨列報。

本行將其淨息差視為一項關鍵績效指標；該計量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根據合同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利息，不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利息和類似收入或支出

利息淨收入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和其他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這些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損益中分別披露，以提供對稱和比較資料。

本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支出中，僅包括下方所列金融工具的利息。所有交易性金融資產/負債的利息收入/支出均確認為公允價值的一部分淨交易收入的變化。

除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本行通過將 EIR 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利息收入。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因此被視為“第三階段”）時，銀行通過將 EIR 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淨攤餘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如果金融資產恢復且不再發生信用減值，本行恢復按總額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 (POCI) 金融資產，銀行通過計算信用調整後的 EIR 並將該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 EIR 是在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信用損失）貼現為 POCI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的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從向客戶提供的多種金融服務中獲取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反映銀行預期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履約義務及其履行時間在合同開始時被識別和確定。銀行的收入合同通常不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如下文進一步解釋。

當銀行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對價開具發票，通常在對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滿意或在一段時間內提供的服務的合同期結束時立即到期（除另有規定）。

銀行通常認為它是其收入安排的主要負責人，因為它通常在將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服務。

隨時間履行義務的服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包括資產管理、託管等服務，客戶在本行履約的同時收到並消耗本行履約提供的利益。

本行因按時履行義務而產生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包括：

提供在某一時點履行義務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後，在某一時點滿足本行履約義務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這通常是在基礎交易或服務完成時，或者對於與特定性能相關的費用或費用組成部分，在滿足相應的性能標準之後。這些包括因為第三方談判或參與交易談判而產生的費用和佣金，例如安排/參與或談判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經紀和包銷費用。

本行通常對這些服務負有單一履約義務，即成功完成合同規定的交易。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行之間存在關聯：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或其親屬，且該個人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
- (ii)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者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主體：

- (i) 主體和本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主體是另一主體（或另一主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主體與本行均是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主體是協力廠商主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是該協力廠商主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為本行或與本行相關主體的雇員提供員工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個人對主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擔任該主體（或主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
- (viii) 該主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2022年1月1日之後適用）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行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行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

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本行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方可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行承諾購置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置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金融資產達到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和減值損失或撥回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按照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重分類

如本行改變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儘管這種改變發生的頻率和例外情況很少，但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均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要求進行重分類。重分類自其生效之日起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不允許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估值選項的股權工具或已包含在公允價值選項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重分類。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的一部分，如適用）終止確認（即，

從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移除)的主要條件為:

- 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
- 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按照「過手」安排承擔義務,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而且(a)本行轉讓了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或(b)本行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但卻轉讓了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安排,則評價其是否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以及相應的程度。如果既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也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行繼續確認被轉讓的資產,但前提是本行繼續涉入該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行還確認關聯負債。被轉讓資產和關聯負債以能夠反映本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如果對被轉讓資產的繼續涉入是以擔保形式進行的,則按照資產的原始賬面金額和本行需支付的最大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貸款和應收款項(2022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其公允價值外加可歸屬為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行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常規買賣指一般需在監管規定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但金額固定或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的計算考慮了資產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攤餘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和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2022年1月1日之後適用)

初始確認與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總行存款、客戶存款、和其他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扣除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後進行初始確認。

本行的金融負債包括總行存款、客戶存款、和其他負債。

貸款和借款的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對貸款和借款進行後續計量，當折現影響不重要時，其則按照成本列報。當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攤銷流程將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

攤餘成本的計算考慮了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和設備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予以列報。物業和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將該資產運至工作場所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成本。物業和設備專案投入運營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費和維修費，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對大修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作為零部件更換計入資產賬面金額。當物業和設備的重大部件需要不時更換時，本行將該部件確認為具備特定使用壽命和折舊的單項資產。

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物業和設備各項的估計使用壽命內將其成本沖減至殘值，具體使用壽命如下：

土地和建築物	2%或按照租任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和設備	10%至20%
辦公室和電腦設備	10%至20%
廚房和電器	20%至25%
租賃物改良工程	33 $\frac{1}{3}$ %
電腦軟件	33 $\frac{1}{3}$ %

如果物業和設備專案各部分的使用壽命不同，則在這些部分間合理分攤該專案成本，並對每一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至少在每財年末，審閱和調整（如適當）殘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對於已初始確認的物業和設備專案及任何重大部分，當對其進行處置，或預計未來不會通過其使用或處置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處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損益，且金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淨收益和賬面金額間的差額。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差額間的較高者，並按單項資產進行確定，除非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極大地依賴其他

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針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確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且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並按照減值資產的功能劃分到相應的費用類別。

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復存在或減少。如果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轉入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但金額不超過假設往年未對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時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入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的貸方，(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但當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量時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入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分行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 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佈或截至報告期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外幣

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換算(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本財務報表乃以澳門幣呈列，而澳門幣乃本銀行之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外幣作交易或以外幣結算是以交易日當前的匯率換算為運作貨幣。由外匯交易及以財務狀況表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之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未計入損益的項目相關所得稅也不計入損益，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予以計量，且計量依據為截止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行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解釋和應用指引。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照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總額進行計提。

針對暫時性差異的應稅總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不對會計利潤或應稅損益產生影響；以及
- 對於與在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言，轉入暫時性差異的時機可控，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入暫時性差異。

針對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收抵免以及任何未使用稅收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當很有可能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收抵免和未使用稅收虧損的結轉來處理應稅利潤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不對會計利潤或應稅損益產生影響；以及
- 對於與在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當很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入暫時性差異，且能利用暫時性差異處理應稅利潤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將其減至充足的應稅利潤不再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當充足的應稅利潤有可能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在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內預計使用的稅率予以計量，且計量依據為截止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和稅法）。

租賃

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報酬和風險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當本行為出租人時，本行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的貸方。當本行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預付的土地租金按照成本進行初始列報，並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予以後續確認。當無法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攤租金時，全部租金作為物業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的成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和外匯基金票據。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準備

本分行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分行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技術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轉移的金融工具以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以後期間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載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報，且澳門元為本行的記賬本位幣。本行記錄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的記賬本位幣匯率進行初始計量。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記賬本位幣現行匯率進行折算。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對其進行折算。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則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之日的匯率進行折算。如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折算時產生利得或損失，則該利得或損失按照該專案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予以確認（即，如果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則該項目的折算差額也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

僱員福利

社會保障基金

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繳款固定型計畫

本行實行一個定提撥制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員工可自願選擇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並根據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除了本集團之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根據計劃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9.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分行與本行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2022	2021
	澳門幣	澳門幣
存在總行的短期資金	19,628,180	162,098,061
原定到期日多於一個月之存放 總行款項	257,500,000	-
從總行借款	3,399,000,000	2,666,670,000
從其他關聯方借款	121,005,490	119,413,196
應收利息(總行)	2,285,048	-
應付利息(總行)	3,223,533	340,447
應付利息(其他關聯方)	3,957,953	242,012
已收利息(總行)	2,285,048	2
已付利息(總行)	55,798,716	12,347,454
已付利息(其他關聯方)	1,518,601	208,109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行)	115,095	10,591

10. 信用風險

本分行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可能與報告期末已撥備之數額不同，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用風險時行事審慎。

信用風險管理

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而編製成貸款政策。

本集團已授權具有審批信用資格之個別人士。此等人士包括本集團風險總監，信貸總監及具豐富經驗的信貸主任。風險總監透過制定信貸政策，監督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確保獨立及客觀地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已選定的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和投資組合類型的風險等策略，以全面負責管理信用風險及為各業務單位提供各種信貸相關問題的建議和指引。

信貸風險主任進行獨立審查和信貸審批，確保信貸建議符合本集團的審批標準和相關法例及規則。當信貸申請額超過信貸風險主任的最高授權限額時，需要經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管理層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部份風險承擔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管理。

投資通常包括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並與具有高信用評級的交易對手的債務證券和流動證券，並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鑑於他們的高信譽，本行管理層預計投資對手方不會不履行其義務。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規定，本集團對信用資產按其信用風險狀況，以下列方式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

- 正常類---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及利息等不能按時足額償還，資產沒有出現信用減值跡象。
- 關注類---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還本金及利息等，且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依靠其正常收入已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

利息等，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在任何情況下，逾期 90 天以上的信用資產必須列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

- 可疑類---債務人已經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資產已顯著發生信用減值。在任何情況下，逾期 180 天以上的信用資產必須列為可疑或損失類。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資產，或損失全部資產。在任何情況下，逾期 360 天以上的信用資產必須列為損失類。

不良類別資產為基礎計算的監管備用金。本集團於每一季度終結時，將已完成合法手續的現存有形擔保物現值作扣除後，按其淨額依下列規定計算最低特定備用金，並應每季按照分類的變化予以調整。

分類	特定備用金撥備率
次級類	40%
可疑類	80%
損失類	100%

一般備用金：以所有沒有列入不良類別的信貨資產為基礎計算的監管備用金，撥備率不低於1%。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值準備，與溢利相減。本集團利用以下三階段方式計量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

階段	說明	減值虧損
第一階段	履約中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履約中但自其初始確認以來於報告日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不履約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規定一個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的信用品質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將該金融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但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

風險顯著增加的釐定準則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有否出現大幅增加。本集團於確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會考慮能以適度成本取得與個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子投資組合及多組投資組合有關的一切合理憑證資料。本集團參考及比對行業慣例，訂立內部借貸政策及其他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制定「資產層級分類及分類基準」。其要求將貸款分為五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的決定乃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而定。

本集團亦備存一份預警賬戶名單，該名單顯示了屬於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弱點，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預警賬戶分為三類，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倘若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準則，則信用風險將被視為大幅增加（適用於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及財資組合）：

- 合約還款期限逾期相等於或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
- 貸款根據「資產層級分類及分類基準」分類為關注類；
- 外部信用等級出現重大變動，即由投資等級轉為投機等級（僅適用於財資組合）；
- 預警名單中任何中等或高風險客戶。高風險預警客戶存在即時信用問題，或有較大會違約及／或重大信用質量迅速轉差，而中等風險預警客戶顯示出中等至低的違約可能性以及信用質量轉差的跡象。由於低風險客戶並無任何即時信用問題，故不包含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內。概無證據顯示低風險賬戶的信貸能力在本質上轉差，將彼等被分類為預警賬戶僅為預防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注意，對其作出更緊密的監察；及
- 任何交易其當前信用風險評級，與初始信用風險評級相比下調兩個或更多等級（僅適用於企業和頂層企業細分市場）。

獨立信用風險團隊定期監察及審核用於識別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的準則，以辨別其是否合適。

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則被本集團界定為違約，即發生信用減值：

- 貸款根據「資產層級分類及分類基準」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 金融資產的合約還款期限逾期90天或以上；
- 貸款被識別為經重組；及
- 貸款被識別為延長延期償付。

確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適當模型及假設

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已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存續期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承擔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負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是否設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承擔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12個月或存續期的個別風險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12個月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再將計算此折算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算率為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值。

違約概率乃依照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可觀察歷史數據及宏觀經濟變量計算。違約概率及宏觀變量之間的關係乃通過統計回歸模型得出，而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輸入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得出。

本集團根據預期還款安排及組合來釐定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不同類型產品的違約風險承擔有所不同。

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行通過對過往資料的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變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的影響已反映前瞻性元素。經濟變數及其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關聯影響因不同金融工具而異。本行透過回歸分析，選出對各組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影響最大的經濟因素，並釐定該等因素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關聯影響。此過程涉及專家判斷。

前瞻性元素反映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輸入的經濟預測，此等經濟變數預測由一家領先的經濟預測供應商提供。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在一系列經濟情況，且以無偏見及概率加權金額下評估。本行在2022年未採用三種宏觀經濟情景（即良好，基本和不良情景）。

良好，基本和不良情景

良好情景反映對未來經濟表現的樂觀看法，而基本情景反映未來經濟的表現平均。不良情景假設未來經濟可能出現下滑。在此情景設定過程中，本行考慮了目前的經濟環境，來年的市場預測以及管理層對經濟前景的看法。

違約風險敞口

違約風險敞口 (EAD) 代表了需要進行減值計算的金融工具的總帳面金額，同時涉及客戶在臨近違約時增加其風險敞口的能力和潛在的提前償還。分行通過模擬不同時間點可能出現的風險結果範圍並分別考慮循環類和非循環類信貸來確定EADs。對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EAD 需要進行信用轉換係數 (CCF) 調整（未使用的信用卡限額除外），因未使用的信用卡限額需要進行利用率調整。亦會根據模型的實用性和複雜性考慮納入分期償還時間表和提前還款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

違約損失率值至少每年評估和審查一次，並經由總行批准。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減低信用風險的政策及措施，其中最常用的做法是接受貸款抵押品。本集團已對接受的抵押品種類或減輕信用風險訂立內部政策。

本集團會在貸款發放過程中，為獲得的抵押品編製估值，並定期審核評估結果。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屬以下類型：

- 住宅物業按揭；
- 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協議（本集團亦就該此訂立集體除淨協議）；
- 抵押商業物業；及
- 抵押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

信用質素

客戶貸款之信用質素，總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止				
	貸款總額	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及二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澳門幣 佔總貸款額
正常	4,062,939,870	13,332,913,460	6,155,494	-	94.3%
關注	5,615,877	19,467,000	189,921	-	0.1%
次級	83,199,055	6,180,000	-	36,213,128	1.9%
可疑	157,294,834	-	-	109,039,071	3.7%
損失	-	-	-	-	-
	4,309,049,636	13,358,560,460	6,345,415	145,252,199	100%

客戶貸款之逾期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止		
	貸款總額	抵押品價值	澳門幣 佔總貸款額
正常和逾期少於3個月	4,148,865,495	13,352,380,460	96.3%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2,889,307	6,180,000	0.1%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	157,294,834	-	3.6%
逾期超過12個月	-	-	-
	4,309,049,636	13,358,560,460	100%

信用風險之區域位置及客戶業務分析

現時本分行沒有債券或衍生金融工具之業務，因此並無涉及其信貸風險。而客戶貸款類別全是個人及公司客戶，並無銀行及政府或公共部門機構。

區域位置：	貸款總額 澳門幣	2022年12月31日止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及二 澳門幣	階段三 澳門幣
澳門	3,868,468,455	5,395,291	-
中國	440,581,181	950,124	145,252,199
	<u>4,309,049,636</u>	<u>6,345,415</u>	<u>145,252,199</u>

按AMCM第012/2021-AMCM號通告的有關資產分類及設立監管儲備求，計提澳門幣34,369,624元的一般監管儲備。

資產及負債按到期日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止，本分行的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

資產	即時償還					超過三年償還	澳門幣	總額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至 三個月以 內償還	三個月至 一年以內 償還	一年至三年 以內償還		無限期	
客戶貸款	4,059,852	2,111,867	1,924,279	2,926,909	449,296,809	3,874,146,230	-	4,334,465,946
存放同業 款項	100,320,957	-	-	-	-	-	-	100,320,957
澳門金融 管理局發 出之證券	-	-	45,000,000	95,000,000	-	-	-	140,000,000
	104,380,809	2,111,867	46,924,279	97,926,909	449,296,809	3,874,146,230	-	4,574,786,903
負債								
總行存款	-	3,402,233,533	-	-	-	-	-	3,402,233,533
客戶存款	113,825,538	417,539,990	284,157,529	246,521,523	-	-	-	1,062,044,580
	113,825,538	3,819,773,523	284,157,529	246,521,523	-	-	-	4,464,278,113

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用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本分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及報告如下：

客戶貸款	貸款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及二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2022年12月31日止 澳門幣	
				一般監管儲備	特定監管儲備
漁農業					
採礦工業					
製造工業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建築及公共工程	46,840,646	79,387		389,019	
批發及零售貿易					
酒店業	2,164,424,517	5,085,831		16,558,414	
運輸、倉儲及通訊					
非貨幣金融機構					
博彩					
會展					
教育					
資訊科技					
其他行業	440,581,181		145,252,199		18,335,064
個人房屋按揭貸款	1,518,451,274	1,165,189		16,049,679	
其他 - 主要項目包括 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 用途	138,752,018	15,008		1,372,512	
	4,309,049,636	6,345,415	145,252,199	34,369,624	18,335,064

11. 市場及貨幣外匯風險

本分行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包括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等）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原於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及源自客戶持倉頭寸。由於本集團持有可控額度且可帶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由交易組合內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可以接受水平。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中批准額度內就由金融市場部管理的交易及滿足客戶訂單而維持可控制的市場風險頭寸（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其批准的風險額度來管理市場風險，該等風險額度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人團體。日常風險監控由市場風險管理部獨立實施，確保所有交易活動以適當方式並於批准額度內進行。本集團的市場風險頭寸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本集團已確立準則、政策及程序來控制和監控市場風險，並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監控及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政策連同額度及相關假設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定期審核及批准。

本集團採用情境基礎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用以評估極端市場狀況下的潛在虧損。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壓力測試結果。

現時本分行只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而本分行並無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業務。

於2022年12月31日止，本分行之外匯淨盤總額為長盤澳門幣253,940,056元。

本分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2022 澳門幣千元等值 總額
現貨資產	358	4,502,834	331	4,503,523
現貨負債	(90)	(4,248,927)	(566)	(4,249,583)
長 / (短) 盤淨額	268	253,907	(235)	253,940

1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其包括缺口風險、基差風險及期權風險。息差可能因有利於本銀行的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或不利變動導致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頭寸，其乃因投資於以內部指引及相關風險額度測算的批准金融工具所致。於必要時，對沖該等利率頭寸將通過利率衍生工具執行，非對沖頭寸將包含於產生風險的正常銀行業務中。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銀行資金及盈利風險。銀行賬戶頭寸指隨著正常銀行業務發展的資產及負債（例如貸款、存款及金融工具），並不用於交易。倘利率變動，該等非交易資產及負債隨附的未來現金流量亦會變動。本集團使用經濟價值及盈利基準計量管理其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頭寸。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缺口的計算是每日通過自動系統處理。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對照批准的風險限制監督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缺口結果。對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和表外頭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乃預先分配；根據各種業務模式（包括預付款模式、早期贖回模式和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嵌入選擇調整。

定期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情景的覆蓋範圍屬全面並具有前瞻性，以及彼等由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因素組成。本集團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過程進行定期審查，旨在確保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合理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金融管理局將定期評估本分行的利率風險水平。分行必須每季度以所指定的標準格式報告其利率風險。分行應將對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的持倉量，分成15個不同時段分別填報。金融管理局將會根據加權持倉量總額來決定分行是否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13.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持續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1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可能無法資助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債務的風險，而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資本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本集團無力償債而倒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為每日維持流動資金於穩健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如期支付正常業務中的短期債務、掌握貸款及投資機遇，以及符合法定流動資金之要求。本集團已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之規定，通過進行現金流量分析，進一步強化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融資能力，以應付其日常的業務營運及能承受持續資金壓力。這些現金流量分析也為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壓力測試及應變融資計劃提供了基礎。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組織結構、主要業務特點及監管政策基礎後，採用集中及分散二者相結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模式。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由資債管委會檢閱後，經執行委員會審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監管。該政策詳列流動資金狀況、適當的限額及觸發額的主要特點。資債管委會獲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該會是負責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控是透過持續及定期檢閱不同流動資金的衡量標準，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貸存比率、正常及壓力現金流量預測及同業交易。本集團運用各個內部開發的管理資訊系統去準備及編製定期管理報表，以協助完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職責。

財資部負責管理本集團即日及日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確認、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進行流動資金成本分析及壓力測試、處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報表及組織編製貸款及存款的定期預測、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及融資報表。根據其嚴重程度，所有政策違規會由這些單位向資債管委會及／或執行委員會匯報，徵求緩解措施的意見或指導。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包括資產及負債之間的期限錯配、客戶存款的支取及客戶提取貸款。在正常業務及壓力情況下，本集團分別會每天及每月透過對一系列適當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確認流動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設置及觀察流動資金指標與其法定及內部限額，設計及實施早期預警指標從而將例外情況作出報告，及分配流動資金成本。最後防線是要確保本集團有良好的聲譽及流動資金緩衝去支持其融資能力。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情況是透過每月向總行遞交的管理賬目及每日流動資金狀況表監督。本分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總行。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總行來支持海外分行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給予海外分行的資金有預設的限額，用作鼓勵他們於其本地市場尋找他們自身的資金來源。本分行力得總行支持，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

澳門金融管理局亦嚴謹地監控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水平。分行必須按照金融管理局之規定期提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報告，如每週提交的清償報表及每月提交的抵償報表。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清償能力規則，分行可動用現金之每週每日金額不得低於按下述百分率對上一週所核定且以期間分類之平均基本負債而計算出之總和：

- 即期負債之3%；
- 除即期負債外，三個月以下負債之2%；
- 三個月以上負債之1%。

分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開立之澳門幣活期存款帳戶在每週每日之結餘，不應低於上述所指之可動用現金之最低數值之70%。

如分行在當於某日之可動用現金或在金融管理局之存款未達所規定之最低金額時，將被依法科處處罰。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平均清償能力值：

	澳門幣千元
每週最低可動用現金之平均數	13,193
每週可動用現金之平均數	129,388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平均抵償能力值：

	澳門幣千元
每月抵償資產之平均數	1,711,947
每月抵償資產對總基本負債之平均比率	2.4:1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一個月	84.4%
三個月	67.0%

15. 其他

本分行是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之一，故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沒有管理層疊加。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綜合資本及儲備，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細列示於以下網站

<http://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reports/index.shtml> 為更全面了解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這些財務訊息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一併閱。